

《国家卫生统计直报系统功能升级项目》

合同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甲方国家卫生统计直报系统功能升级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叁仟伍佰元（¥1863500.00）。

（二）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期内服务实施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按约定的所有维修费用、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零叁佰贰拾伍元，（¥1770325.00）元；项目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共计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壹佰柒拾伍元（¥93175.0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项目实施地点及完工期

(一)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服务地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四、服务内容

(一) 系统迁移：将国家卫生统计直报信息系统从 windows 环境迁移至信创环境，本次迁移包含应用软件适配以及系统数据迁移，目的是实现关键技术、产品和服务的自主可控，保障国家信息安全战略需求，降低因外部技术限制导致的潜在风险，同时提升系统的兼容性与稳定性，增强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乙方应确保数据迁移的完整性、准确性及安全性，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数据丢失、泄露或篡改，迁移完成后须经甲方确认验收。

(二) 功能模块优化：在系统原有功能数据报送、查询、质控、分析及机构管理等功能模块基础上，新增人力资源档案管理、指标管理、知识库检索等功能模块，精准匹配卫生健康业务发展需求，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系统运行效率与响应速度，为卫生人员带来更流畅、高效的使用体验。

五、服务保证

(一) 所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

(二) 供应商提供相关成果报告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六、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二) 供应商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供应商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七、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违反本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实际履约主体进行核查,发现乙方未经许可转让或分包的,有权拒绝其履约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八、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3.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一(0.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4.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组成

成交通知书、合同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等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

（一）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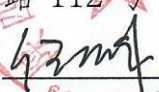
（二）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2 份，备案 1 份。

（三）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市。

（四）生效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甲方名称（盖章）：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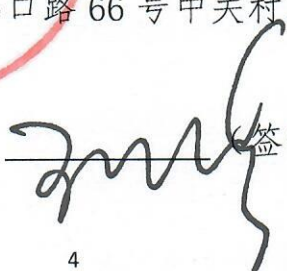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11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7388656

乙方名称（盖章）：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B 楼 5 层 A50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6295699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账号：110902496210201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分项名称	子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国家卫生统计直报系统升级	(1) 系统迁移 (2) 功能模块优化	1	1123500.00	1123500.00
技术服务	为系统提供技术服务	1	370000.00	370000.00
安全测评	系统终验上线后，完成系统安全测评并提交测评报告	1	60000.00	60000.00
性能测评	完成系统性能测评并提交测评报告	1	100000.00	100000.00
第三方系统对接	完成国家统计直报系统与第三方系统的数据对接	3	40000.00	120000.00
OCR 识别	OCR 识别	3	30000.00	90000.00
合计	¥1863500.00（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			

附件 2 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联系方式
1	张飞	项目经理	010-62956995
2	郝丽静	实施工程师	010-62956995
3	王梦彤	实施工程师	010-62956995
4	李灼	实施工程师	010-62956995
5	马家喜	运维工程师	010-62956995
6	尹强	研发工程师	010-62956995